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定，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，處罰酒駕行為的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責，從 88 年的「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到 96 年的「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再到 100 年的「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二、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，經檢察官起訴者，從 98 年的 42,099 人，99 年的 41,207 人，100 年的 42,087 人，到 101 年 42,791 人，人數並無明顯下降。為此，從今年元旦起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「無照」、「初次領有駕照未滿 2 年」以及「職業駕駛」等三類駕駛人，酒測值從原本每公升 0.25 毫克下修為 0.15 毫克，立法院並三讀通過酒駕罰鍰的最高額上限，由 6 萬提高到 9 萬元，5 年內累犯還要吊銷駕照，3 年後才能重考。但近來酒駕肇事仍時有所聞，為了更有效遏止這類事故發生，遂有再增加酒駕刑責，降低酒測移送法辦的酒精濃度，以及「預防性羈押」的看法。
- 三、固然酒駕者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猶如不定時炸彈，僅考慮己身往來方便，完全不顧他人生命財產可能面臨風險，其心態誠屬可議；然而，為扼阻酒駕而一味加重刑責，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疑慮；再者，酒駕認定標準降低，以台灣平均 1 年酒駕違規案件超過 12 萬起，如一律執行「預防性羈押」的話，除了對執法者造成困擾之外，也會因荒腔走板的執行，損害民眾對法律的信賴與尊敬。
- 四、是故，對於酒駕之違反社會價值之行為，除嚴刑峻法外，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，配合其他配套措施，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「代行」制度（代客駕車），透過餐飲業者、計程車業者、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，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，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，以確保國人行人的安全。

（二十七）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近日陸續發生醫師過勞病倒事件，突顯醫師勞動條件長久以來未獲重視，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，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，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，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，並參照醫院成本、醫師人力、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，訂立合理工時標準，方能降低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，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，及疏解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醫師超時工作情形嚴重，繼去年 11 月台大醫院一般外科主任病倒後，近日另一主任醫

師也因心肌梗塞住進加護病房，兩個多月內兩位重量級醫師過勞病倒，顯示出兒童急重症醫護人力極度缺乏，以台大醫院為例，每年約有 1500 個案例的兒童需要開刀，然而小兒外科卻只有 3 名醫師能處理複雜案情。

- 二、事實上，不僅是外科醫師，台灣醫師工時長及過勞已是長久以來的問題，據統計，實習醫師平均每周工時 86.7 小時，每月值 10 班，值班當天要連續工作 33.5 小時，且沒有補休，而台灣住院醫師平均每週工時更高達 110 至 120 小時。國內外已有許多研究指出，工作 16 小時是人體極限，連續工作超過 24 小時，工作狀態如同酒醉駕車；連續工作 18 小時以上的 ICU 住院醫師，誤診機率是一般狀態的 5 倍，醫生在精神不濟的狀況下會發生開錯藥、搞錯病人床號等情形，已經威脅到病人的安全，但檢視台灣醫師的工時，連續工作超過 36 小時的比比皆是，不但損害醫師身體健康，也危及病患權益。
- 三、勞基法所規範的各項勞動基準，是全國受僱者勞動條件的最低標準，然而醫師至今仍被排除於勞基法之外，以致受僱醫師的工時、休假、退休、職災補償等勞動條件多未達法定最低標準，不僅醫院評鑑未將「醫師合理醫療服務量」、「醫師合理的薪資管理與考核」納入必要項目，現行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」亦完全不考慮醫療照顧 24 小時輪班之特性，提高人力標準。
- 四、為保障醫師身心健康、維護生活品質，進而確保醫療品質及病患生命安全，應透過教學醫院評鑑等方法，審慎評估醫師工作量是否合理，並參照醫院成本、醫師人力、病人需求及科別性質不同等因素，訂立合理工時標準，如「最長連續上班時數」、「最高值班頻率」、「每班之間最短休息時數」、「最高夜班頻率」及「強制休假」等，及落實對於醫師的健康檢查，以維護醫師健康、保障病人安全與周全病人照顧的延續性，以及因醫師過勞所導致許多醫療糾紛，以及疏解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五大科人力流失問題。

(二十八) 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.18，為去年六月以來的最低，去年全年失業率為百分之 4.24，亦創下 2009 年國際金融海嘯以來 4 年的新低，然而國內青年人失業率在整體失業率走低之際卻不降反升，顯示出產學失衡的結構性失業問題，為讓青年人畢業後能快速進入職場，應加強技職體系和產業的結合，透過產、官、學、研及求職者「五合一」的通力合作、綿密配合，使我國青年人失業問題獲得改善，俾提昇我國整體經濟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 1 月 22 日公布去年 12 月失業率為百分之 4.18，較前一個月減少百分之